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1277號

原告 簡金龍

被告 安宇鉉

上列被告因被訴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436號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
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
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賴淑敏

法官 黃嘉慧

法官 王靜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書記官 林曉郁